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87-GXBB

采 购 人：南丹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87-GXBB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747000.00 元

最高限价：747000.00 元

采购需求：种植椅1台，牙科种植机1台，种植工具箱2套，修复工具箱2套，种植基础器械套装，相机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2台，智慧冷链记录仪1台，医用低温储存箱1台，麻醉机1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时，如其提供的货物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非货物的制造商时，如其货物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其货物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3 如货物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均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谈判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南丹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gxndxrmyy.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丹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11 号

联系方式: 0778-72768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8 号西城时代 D 栋 304 铺

项目联系人: 甘敏燕

项目联系方式: 0778-2281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甘敏燕

电 话: 0778-22817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7. 每项标的对应的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对应的分项预算单价，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核心产品：麻醉机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分项预算单价（元）
	1	麻醉机	1台	1、总体功能要求：具有新鲜气体混合系统，呼吸力学监测系统；对小儿和成人能实施安全有效的麻醉；麻醉机能升级、增加、提供新的功能。 2、操作及使用要求： （1）主机功能：紧凑、可推的麻醉机，操作台两边都能使用，人性化设计机动灵活、定位方便。	320000

			(2) 系统操作屏：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10 英寸。显示内容包含呼吸机参数设定，通气参数监测，气道压力波形和报警信息。字体大，清晰度高。 (3) 气体供应和监测：中央供气：配置氧气和空气。具有显示中央供气 and 气瓶压。 (4) 电源供应及监测：显示交流电和电池状况，不间断电源为所有部件提供至少 45 分钟供电。如果交流电和（或）电池断电时，手动通气和气体麻醉输送不受影响。 3、新鲜气体混合系统要求： (1) 能提供传统的、低流量和微流量方式：流量范围：氧气 0-10 升/分钟，空气 0-12 升/分钟 (2) 快速充氧范围：25-75 升/分钟 (3) 挥发罐系统：挥发性麻醉药到呼吸系统，挥发罐容量：300 毫升液体，日常使用时必须支持单次加注整瓶（300ml）且无需排空残余，配备一个麻醉机同品牌原厂挥发罐。 (4) 具有双罐位，具有快速拔插更换系统，当挥发罐拿走时接头会自动封闭。挥发罐单独搬运时可倾斜，具有防药物泄漏功能。 (5) 挥发罐出厂前一次性标定，无需维护。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功能，输出浓度恒定。 (6) ▲配备新鲜气体隔离系统：机械通气吸气相，系统应具备阻断或补偿新鲜气体进入回路的功能，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流量、吸呼比及呼吸频率变化的影响，保障低流量麻醉时输出潮气量的精确与稳定。” 4、通气模块功能： (1) ▲电动电控或非风箱式驱动，无需驱动气体，节省气体消耗。潮气量输送精确，适合成人、小儿。气体供应故障时，能采用室内空气给病人通气，保证病人的安全。 (2) 紧凑的呼吸系统支持开放，半开放和半紧闭麻醉。 (3) 基本呼吸模式：容控，IPPV（间歇正压通气）、手动/自主通气、PCV 压力控制模式、IPPV、PLV。可选配：SIMV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4) 具有一体化加热功能，避免水汽在回路凝聚。 (5) ▲潮气量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和回路顺应性的影响（具有新鲜气体隔离和顺应性补偿）。 (6) 当通气模式切换时，设置参数自动计算。 5、通气呼吸机参数及设置范围： (1) ▲潮气量(容控模式)：20-1400[毫升] (2) 吸气停顿：0-50[%] (3) ▲PEEP：0-20[cmH2O]，设定刻度 1[cmH2O] (4) 频率：4-60[次/分] (5) 呼吸比：4：1-1：4	
--	--	--	---	--

			(6) 压力限制 15—70[cmH2O] (7) 吸气压力 (压力控制模式): 5 - 65[cmH2O] 6、一体化的通气监测: (1) 气道压力监测: 监测范围: -20—99[cmH2O], 精度为 1[cmH2O], 误差为 4%。监测的参数: 气道峰压, 气道平均压, 气道平台压, 呼气末正压, 实时压力波形。 (2) ▲容量监测: 监测原理: 非压差式测定法。所有流量传感器都可以重复使用, 完全自动的标定, 无需附件, 不怕水汽影响。所有容量监测数值显示都经 BTPS 校准。 ①潮气量 V_T: 监测范围: 0—1.5L, 误差: $\pm 15\%$或± 20ml, 精度: 1[ml] ②分钟容量: 分钟总容量, 机械分钟通气量 (3) 呼吸频率: 范围: 2—99[1/min]。 (4) 氧气监测范围: 10—100[Vol%], 精度 1vol%, 误差为 3%。反应时间少于 25 秒。 7、报警显示和操作要求: (1) 报警分类系统通过声音和显示对报警进行分级 (报警, 警告, 提醒)。简洁, 准确的报警文字, 包括原因和处理信息。 (2) 对于正在监测的参数, 一些报警阈值可自动调节。当通气模式改变时, 自动调整报警算值。“报警静音”键用于所有声音报警的静音, 同时显示剩余的静音时间。通过确认报警可降低报警级别, 可抑制特殊报警组中的报警。 (3) 通气监测报警: 气道压力阈值上下限, 分钟通气量阈值上下限, 系统泄漏和新鲜气体不足, 气体潴留, 吸入容量过高, 吸气阻力过高, 脱管或阻塞报警, 呼出气流控制阀故障报警。 8、系统测试和系统信息: 完全自动的系统测试, 开机自检时, 屏幕显示准确的信息和排除错误的建议。 9、下列部件适用于 134℃蒸汽灭菌: 与病人呼出气体接触的集成呼吸系统和麻醉呼吸机的部件, 流量传感器, 手动皮囊和面罩。 10、升级接口: 1 个 RS232 通讯接口, 采用国际标准的 Vitalink 和 Medibus 传输协议, 可输出所有的通气和氧浓度数据。 11. 整机质保 2 年 (包含挥发罐的年度校准服务)	
2	种植椅	1 台	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 -40° ; 相对湿度$\leq 80\%$; 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 55L/min; 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 10L/min。 2.手术灯: 可多方位旋转的 LED 无影专业手术灯, 配置≥ 20颗进口手术灯珠。(与治疗椅同品牌, 可多方位旋转的 LED 无影手术灯, 拥有≥ 20颗进口灯珠, 可手动和感应调节光照强度, 最大光照强度≥ 70000Lux, 灯光照明深度≥ 1700mm; 可产生直径≥ 20cm 的超大圆形光斑, 足	90000

			以覆盖全口腔照明；配置可拆卸消毒的手柄。）牙椅注册使用期限≥ 12年。 3.牙科椅 3.1 治疗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geq 160\text{kg}$，可承受$\geq 160\text{kg} \times 4$的载荷试验（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牙椅承重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座椅升降范围：最高$\geq 780\text{mm}$，最低$\leq 370\text{mm}$；座椅后倾角$\geq 10^\circ$；椅背可调至低于水平$\leq 15^\circ$。 3.2 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击力，无顿挫感；靠背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和静电喷涂工艺；坐垫和靠背背板为ABS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 3.3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靠背设计，为医生治疗预留充足的腿部空间；配置腰枕颈枕，与治疗椅同款皮垫材质，优质记忆棉填充； 3.4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3.5 治疗椅表面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便于感控；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层，参照ASTM G21-96（2002）标准，防霉效果为“不长菌落”；参照ISO 22196-2007标准，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皆不低于99.9%（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抗菌及抗真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6 治疗椅头靠可在360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不小于200mm，并可满足儿童位、轮椅位、手术位等特殊椅位需求。 4.全自动智能消毒系统 4.1 带全自动智能消毒系统，一键即可实现水路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全流程时长$\geq 22\text{min}$。 5.治疗台单元 5.1 推车式医生治疗台，台面高度可调节，配置可伸缩不锈钢器械盘，易清洁消毒，收起时器械盘台面$\geq 1800\text{cm}^2$，打开时器械盘台面$\geq 2700\text{cm}^2$；配置≥ 15功能按键面板；配置≥ 2个220V电源插口，可连接种植机或心电监护仪；具备≥ 3个记忆椅位控制；配置拨杆式一键水气电开关，可一键关闭水、气和电的通断；配置不锈钢器械盘， 5.2 配置面积$\geq 1800\text{cm}^2$第二托盘，易消毒不锈钢材质，可进行大范围旋转； 5.3 配备纯净水系统，纯净水瓶容量$\geq 1000\text{ml}$； 6.侧箱单元 6.1 侧箱为铝合金材质；配置可旋转$\geq 90^\circ$的一体式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6.2 牙椅本身自带≥ 3套吸唾系统，可分别用于综合治疗和专业种植； ▲6.3 集成化抽吸系统：标配一次性集污装置，内置一次性集污袋（或选配多次消毒玻璃集污瓶）；集污装置位于侧箱前部，吸唾的污渍血液不经过侧箱过滤，而是直接进入集污袋内，提升感控；配置可拆卸高温高压消毒的金属手柄，防止交叉感染风险；（需提供可证明上述	
--	--	--	--	--

			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或图片说明）。 ▲7.助手位单元：配置≥10 功能助手控制面板；可进行>300 度的旋转；配置可伸缩式铝合金助手杆，每个器械挂架位的垂直角度可单独进行≥270 度的旋转，便于助手器械的取放；助手器械挂架可进行水平旋转≥200°；带三用枪、强弱吸手柄各1支；（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或图片说明。强弱吸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强弱吸手柄材料耐高温老化测试、耐酸碱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地箱：可选内外置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配置下水口密闭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9.配置医生脚踏和助手多功能脚踏，医生脚踏可控制手机工作，助手脚踏控制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椅位复位、一键漱口冲盂、种植负压吸引器工作以及吸唾（可控制点动抽吸或持续抽吸）。 10.配置医生椅，至少有 6 个方位可调节； 11.配置护士椅，带可旋转扶手， 配置清单 1.手术灯 1 套 2.治疗椅 1 套 3.腰枕颈枕 1 套 4.电动驱动系统 1 套 5.电动推车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6.15 个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1 套 7.连体式不锈钢第二器械盘 1 套 8.全自动水路消毒系统 1 套 9.侧箱 1 套 10.手术抽吸系统 1 套 11.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12.三用枪 2 套 13.纯净水系统 1 套 14.消毒水系统 1 套 15.一体式痰盂缸 1 套 16.强弱吸系统 1 套 17.金属抽吸手柄 2 套 18.地箱 1 套 19.医生脚踏 1 套 20.助手脚踏 1 套 21.医师椅 1 套 22.护士椅 1 套 23.洁牙机 1 套 质保 2 年	
3	牙科种植机	1 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60Hz 150VA 2、保险丝：2×T1.6AL 250V 3、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 4、弯手机齿轮速比(标配):20:1 5、扭矩范围：5-80 N • cm	45000

			6、蠕动泵流量：0~135mL/min 7、主机重量：≥3.5 kg 8、马达重量：≥140g 二、功能简介： 1、≥7 英寸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2、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1:1、1:2、1:2.7、1:3、1:4.2、1:5、16:1、20:1、27:1。 3、采用微型马达，强劲有力，5.5N • cm 的电机扭矩保证终端输出达 80N • cm。 4、采用进口轴承，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使用更平稳，寿命更长久。 5、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6、有简易模式(5 个程序)和标准模式(8 个程序)两种选择，方便医生操作使用。 7、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 8、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确保每次种植手术设备精准性 9、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将会立即显示报警 三、主要配置： 1、≥7 英寸彩色大屏主机 1 台 2、带光电机 1 个 3、轴承带光弯手机 2 把 4、多功能脚踏 1 个 5、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4 包 6、整机质保 2 年	
4	种植工具箱	2 套	技术参数 1、导向钻：工作直径 2.2mm，有效杆长 29mm 2、限位导向钻：工作直径 2.2mm，有效杆长 35mm 3、先锋钻：工作直径 2.6mm，有效杆长 29mm 4、限位先锋钻：工作直径 2.6mm，有效杆长 35mm 5、成型钻：工作直径 3.4mm，有效杆长 35mm 6、成型钻：工作直径 3.8mm，有效杆长 35mm 7、成型钻：工作直径 4.3mm，有效杆长 35mm 8、成型钻：工作直径 4.8mm，有效杆长 35mm 9、成型钻：工作直径 3.4mm，有效杆长 29mm 10、成型钻：工作直径 3.8mm，有效杆长 29mm 11、成型钻：工作直径 4.3mm，有效杆长 29mm 12、成型钻：工作直径 4.8mm，有效杆长 29mm 13、成型钻：工作直径 5.8mm，有效杆长 31mm 14、皮质骨成型钻：工作直径 3.6mm，有效杆长 29mm 15、皮质骨成型钻：工作直径 4.0mm，有效杆长 29mm 16、皮质骨成型钻：工作直径 4.5mm，有效杆长 29mm 配置清单 1、2.2mm 标准杆导向钻 ×1 2、2.2mm 加长杆限位导向钻 ×1 3、2.6mm 标准杆先锋钻 ×1 4、2.6mm 加长杆限位先锋钻 ×1 5、3.4mm 加长杆成型钻 ×1 6、3.8mm 加长杆成型钻 ×1	30000

			7、4.3mm 加长杆成型钻 ×1 8、4.8mm 加长杆成型钻 ×1 9、3.4mm 标准杆成型钻 ×1 10、3.8mm 标准杆成型钻 ×1 11、4.3mm 标准杆成型钻 ×1 12、4.8mm 标准杆成型钻 ×1 13、5.8mm 中长杆成型钻 ×1 14、3.6mm 标准杆皮质骨修整钻 ×1 15、4.0mm 标准杆皮质骨修整钻 ×1 16、4.5mm 标准杆皮质骨修整钻 ×1 17、5.0mm 标准杆皮质骨修整钻 ×1 18、6.0mm 标准杆皮质骨修整钻 ×1 19、7.0mm 标准杆皮质骨修整钻 ×1 20、种植导向平行杆 ×4 21、Φ2.7 机用种植转换接头 ×1 22、Φ3.2 机用种植转换接头 ×1 23、Φ2.6 手用棘轮扳手接头 ×1 24、Φ3.2 手用棘轮扳手接头 ×1 25、种植深度定位导向杆 ×2 26、Φ2.6 机用六角螺丝刀 ×1 27、通用加长延长杆 ×1 28、种植深度测量尺 ×1 29、种植扭力棘轮扳手 ×1	
5	修复工具盒	2 套	一、技术参数： 1. 六角螺丝刀：杆径规格 杆长 17mm 2. 六角螺丝刀：杆径规格 杆长 30mm 3. 一字螺丝刀：杆径规格 杆长 25mm 4. 机用转换接头：杆径规格（无） 5. 六角螺丝刀：杆径规格 杆长 25mm 6. 手用修复转换接头：杆径规格 杆长 21mm 7. 球形基台专用转接头：杆径规格 杆长 21mm 8. 扭力棘轮扳手：杆径规格（无） 配件配置清单： 1. 30#机用六角螺丝刀 ×1 2. 17#扭力扳手配套六角螺丝刀 ×1 3. 25#扭力扳手配套一字螺丝刀 ×1 4. 种植手机专用修复转换接头 ×1 5. 25#扭力扳手配套六角螺丝刀 ×1 6. 21#扭力扳手修复转换接头 ×1 7. 21#球形基台专用手用转接头 ×1 8. 手动扭力棘轮扳手 ×1 9. 整机质保 2 年	16000

6	种植基础器械套装	2 套	1、牙科种植 26 件套手术器械包功能：用于牙科种植常规手术适用； 2、产品选材：采用 J410 优质不锈钢锻造成型，具有高强度、高硬度、耐酸碱、耐磨性强；钳口硬度 45-55HRC ； 单套配置要求：以下规格各一件 3.1、持针钳 140mm 直镶片 3.2、牙龈剪 140mm 三角直镶片 3.3、拉钩(唇颊拉钩) 小弯 3.4、医用镊(爱迪生医用镊) 125*2.0mm 横齿 3.5、牙刮匙 3.0/25mm 9.5mm 空心柄 3.6、吸唾管 3.0mm 可控 3.7、牙科测量尺 90mm 弯分规式 3.8、手术刀柄 3#圆 3.9、牙探针 单头 CP15 牙周袋 8.0mm 空心柄 3.10、牙科用分离器(骨膜分离器) 5.0/11mm 9.5mm 空心柄 3.11、牙科用分离器(骨膜分离器) 4.0/4.0mm 9.5mm 空心柄 3.12、牙科用分离器(骨膜分离器) 4.0/6.0mm 9.5mm 空心柄 3.13、咬骨钳 140x3x30°通用型 3.14、骨刮匙/骨刨 4.0/6.0mm 9.5mm 空心柄 3.15、牙用充填器(骨粉充填器) 5/8MM 8.0mm 空心柄 3.16、牙科用凿(牙骨凿) 内刃 3.17、剔挖器 1.6/1.6mm 长形 8.0mm 空心柄 3.18、牙骨锤 小号双面尼龙 3.19、牙科用镊 160mm 横齿 双弯 3.20、眼用剪 115mm 直尖镶片 3.21、止血钳 125mm 弯全齿 纹式 3.22、帕巾钳 135mm 尖头 3.23、种植用骨杯 35x35mm 3.24、口腔麻醉注射架 尖头可回抽 3.25、手术刀柄 3#带刻度 3.26、口镜(口镜柄) 8.0mm 空心柄 SS 螺纹 3.27、口镜(口镜头) 5#前置(镀铬) SS 螺纹一个 3.28、吸唾管转接头 11 转 6.5mm 3.29、消毒包布 28 格墨绿色 4、整机质保 2 年	9000
7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 ▲2.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5 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与治疗机同品牌 LED 口腔灯，照明灯珠≥6 颗，亮度可无极感应调节，最高亮度≥40000Lux，光斑面积≥10cm*20cm，口腔灯头内置≥3 个触控开关，可控制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需提供口腔灯一类备案证明）； 4.牙科椅 ▲4.1 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80kg，静态可承受≥72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50mm，最低≤350mm（需提供牙椅承重和椅位最高最低第三方检测报告）；	60000

			▲4.2 靠背整体采用冷轧钢板一体压铸，坐垫和靠背背板为 ABS 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具有抗菌防霉效果（需提供证明皮革抗菌及抗真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3 头枕长度可在 0-150mm 间调节，头枕配有原厂防汗防扎透明保护套； 4.4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长度≥30CM，医生侧的扶手可向前翻转≥150°； 4.5 具有防误触急停开关，采用平头内槽式设计，开关凸出≤1CM，方便清洁椅位； 4.6 具备椅位补偿功能，靠背仰俯操作同时坐垫进行同方向小幅度抬升或回落； 4.7 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4.8 牙科椅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机椅互锁等功能。 5.消毒系统 5.1 具有一键全自动消毒：一键可实现全电脑程序控制的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 4 个流程，消毒液静置管道时间≥20mi，并且在消毒中遭遇意外断电，能够在通电后自动接续消毒程序；长按消毒键可直接进入管道冲洗程序； 5.2 消毒液须同时覆盖牙椅进水口、水过滤器、手机管、三用枪管、洁牙机管和漱口水管道所有诊疗用水的出水口，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达到合格标准； 6.医生治疗台单元 6.1 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配置≥3.2 寸高清触控显示屏和≥18 功能按键的控制面板，包括设置键、智能复位键、吐痰位键、观灯片开关键、口腔灯开关控制键、漱口水加热键、冲洗痰盂键、水杯供水按键、四个记忆椅位复合键、锁屏键（清洁键）、用户切换键、定时键、呼铃键、椅位设置键、急救位键.工具盘台面配置防滑硅胶垫，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6.2 具有手机管防回吸功能，可以防止手机回吸引起的管道内部感染； 6.3 平衡臂可承受重≥5KG，放置重物时运行移动平稳顺滑，稳定可靠。 6.4 牙椅可记录多位医生的椅位习惯和器械使用习惯，每位医生可记录 4 个记忆椅位，总体记忆椅位数量 24 个，方便不同医生快速适配； 6.5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且提供故障代码和文字组合信息，便于对牙椅进行快速检修。 6.6 具备响铃功能：拥有倒计时和闹铃设置。 6.7 具备一键急救控制：一键即可快速到达特伦伯格急救位，可方便医生快速进行紧急治疗。 6.8 具备一键清洁位：一键即可将牙椅升至最高，便于清洁以及重力排空管路积水。 6.9 具备一键吐痰（LP 键）：一键即可将靠背升至最高，方便患者吐痰。 6.10 具备一键复位（R 键）：治疗结束后，按下 R 键，牙椅到达退出位，口腔灯同时关闭；进入治疗时，按下 R 键，恢复原治疗位，口腔灯自动复原至工作状态。医生	
--	--	--	---	--

			可省略频繁的调节步骤，实现一个 R 键贯穿整个治疗过程。 6.11 具备灯椅联动：牙椅运行过程中口腔灯处于关闭状态，运行到指定位置，口腔灯打开。 6.12 具备冲痰供水联动：漱口后冲痰水自动开启 6.13 具备机椅互锁功能：手机工作时，除牙椅升降俯仰不能工作，其它功能可正常工作； 6.14 具备紧急制动安全装置：记忆位、复位、吐痰位功能被触发后，按下 P1、P2、R、LP、口腔灯键当中任意一键，功能被中断，重按功能键可继续动作。 6.15 水、气调节旋钮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水、气调节旋钮位于工具盘侧方，方便医生在可视范围内轻松调节；后置抽拉式集污装置，清洁方便并且还可减小手机工作的风噪声 7.侧箱单元 7.1 箱体可向外旋转 45 度，侧箱与牙椅的连接采用从椅架中心位连接，非侧方连接，侧箱可直接旋转至坐垫前方； ▲7.2 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需提供侧箱铸铝材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3 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侧箱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大于 4 种颜色用于区分水气路，便于检修。侧箱门固定采用磁铁吸附， ▲7.4 具有可旋转$\geq 90^\circ$玻璃痰盂缸，痰盂缸盆可拆卸清洗，痰盂缸内置具有重力开关，可自动开合，有效隔绝管道气味污染诊室（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7.5 强弱吸过滤器采用 45°旋入式设计，方便拆卸清洗，内置过滤网有效过滤面积$\geq 600 \text{ mm}^2$，过滤孔精度$\leq 1 \text{ mm}^2$，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 ▲7.6 配备纯净水瓶和消毒水瓶，具有一键切换水瓶水和自来水供水功能，水瓶为非透明设计，总容量$\geq 2.8\text{L}$；（提供水瓶实物照片佐证） 8.助手位单元 8.1 配置可旋转助手杆，≥ 10 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和助手搁置台，配置同品牌三用枪； ▲8.2 强弱吸手柄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提供手柄耐酸碱腐蚀第三方检测报告）； 9.地箱 9.1 地箱可内（外）置可选择，地箱内具有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10.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分离，低位踏板设计，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手机工作、水杯供水、冲洗痰盂和口腔灯开关等功能； 11.配置医生椅具有≥ 8 向调节功能，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 二、配置清单 1.三模式感应 LED 口腔灯 1 套 2.牙科椅 1 套 3.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4.轻触式控制面板 1 套 5.全自动消毒系统 1 套 6.可旋转铸铝箱架侧箱 1 套	
--	--	--	--	--

			7.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8.三用枪 2 套 9.纯净水瓶 1 个 10.消毒水瓶 1 个 11.可拆卸玻璃痰盂缸 1 套 12.自动定量给水系统 1 套 13.助手挂架带控制面板 1 套 14.强弱吸系统 1 套 15.地箱 1 套 16.多功能脚踏 1 套 17.医师椅 1 套 18.内置洁牙机 1 套 三、整机质保 2 年	
8	智慧冷链记录仪	1 台	一、硬件 1、智慧冷链记录仪运用物联网 WSN 技术，采用 4G 全网通+无线 WIFI 双通讯制式设计。温湿度传感器采用高精度传感器，一个智慧冷链记录仪终端包含内置环境温湿度监测，可外置接入一路超低温、两路普通温湿度传感器。 3、温度测量范围：（-200~100）℃，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4、温度测量精度：±0.2℃，湿度测量精度：±2%RH。 5、采用不小于 2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实时温湿度数据，温湿度超标，显示数字红色提醒；屏幕显示内容：通道信息、传感器温湿度值、环境温湿度值、日期、时间、4G 和 WIFI 无线通讯信号质量、锂电池电量、报警开关状态、报警状态、服务器连接状态、外部电源连接状态、各通道上下限阈值、硬件版本号、固件版本号、终端 IMEI 码。 6、终端自带内置大容量 Flash 存储芯片，储存数据≥80000 组； 7、本地温湿度数据实时传输至云平台，当通讯断开连接支持断点记录，待通讯恢复后自动断点补传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也可通过软件直接读取终端数据，供监管部门督查，确保数据不断链。 8、终端采用电容触摸按键，防误触设计，方便快捷，短按可支持界面跳转，长按≤5s 可开/关机。 9、设备参数可通过平台下发指令进行远程设置，方便后期系统维护。 10、配备 LED 指示灯，分别指示不同状态。设备超限报警时，具有本地声光报警功能。 11、供电电源：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充电电源接口；采用≥4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寿命≥3 年。断电仍可持续工作≥2 天，当外部电源断电时能够正常记录数据、并发送断电报警信息，及时通知用户采取措施处理，保障药品的安全，确保数据不断链。 12、报警具备温度超标报警、湿度超标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外部电源断开报警。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短信报警、微信小程序推送、电话语音报警； 13、内置基站（LBS）定位系统，达到精确定位，实现位置查看。 14、外置传感器探头，用户可自行拆卸维护以便于传感	4000

			器精度年度校准。 15、设备支持远程 OTA 升级，通过远程对设备内部程序进行远程、维护。远程监测设备运行，高级加密标准算法，防窃听，防篡改。 16、产品制造商需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需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17、产品制造商需具有 ISO17025 CNAS 认可国家实验室，保证产品的温湿度精度。 18、数据传输流量≥4 年 二、软件： 平台管理功能(安装在服务器或云平台上)： 1.要求平台采用 B/S 架构，具备服务端的数据采集软件、基于 Web 的环境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及其它移动端查看管理方式。 2.能实时在线监测所有温度监测点的数据，保存到系统数据库中，并在软件界面上实时显示出来。 3. 要求设备开机后，可通过设备编号查询设备是否存在，能根据需要选择分类车、箱、库等等；可自定义设备名称，用户可以根据实际场景命名和却分设备；可配置各设备终端通道报警阈值、预警阈值，预警可根据需求决定是否启用，可配置设备终端通道,用户可以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进行通道分配，自定义数据记录间隔，超标间隔，参数可通过平台下发指令进行远程设置，可以与设备进行同步，不必去现场操作，方便快捷；非定位设备可自定义设备 GIS 定位位置，方便再地图上进行全局观察。 4. 要求设备以区块图展示设备实时信息，至少 1 次/分钟刷新，保证设备数据、状态的实时性，实时展示设备状态、通道数量、温湿度值、时间以及设备电量，可以快捷跳转历史数据或者曲线数据；可按名称、设备编号、自定义顺序排序，可按设备通道状态、分类、名称、设备编号进行设备筛选。 5. 具有实时查询设备 GIS 定位功能，展示地图区域；实时显示设备名称、设备状态、数量以及设备通道状态和数量。不同状态、不同分类设备按照不同颜色不同图标区分；当设备处于同一区域时，自动合并显示，防止设备信息覆盖，可以通过回放查询设备轨迹，回放过程显示定位位置信息以及温湿度值，清楚查询设备经过运行轨迹。 6. 能查看数据记录，直观展示最近数据，支持全部设备查询，支持单独设备查询，可通过使用状态查询正常或者超标数据；可通过时间区间按照日、周、月进行快捷查询；可通道设备名称、设备编号筛选；提供数据的 PDF 和 EXCEL 文件下载。 7.能查看数据曲线，只管展示数据曲线记录，支持多台设备查询，支持单独设备查询，可选择展示设备上下标识线；可通过时间区间按照日、周、月进行快捷查询；可通道设备名称、设备编号筛选；曲线展示要包含每个通道的上下限、最大值、最小值、极差、平均值、方差、标准差；可保存曲线为 jpeg 格式，可提供数据的 PDF 和 EXCEL 文件下载。	
--	--	--	--	--

			8.支持断点记录，当通讯断开连接，待通讯恢复后自动断点补传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可提供数据的 PDF 和 EXCEL 文件下载。 9.对超标数据进行超标原因处理，支持对单个或者所有设备进行处理，可以按日、周、月快捷选择时间，填写超标原因。 10. 具有一级管理多级使用的监测功能；监控对象：拆合管理设备通道，多用于医疗管理疾控等项目，设备按照省、市、县、乡/镇等分配通道，不同用户管理不同单元，随时布署在不同区域；不通区域可上自定义上传平面图，可按以监控对象为点位进行平面图布点。可自定义分配监控对象于用于绑定关系，用户可根据需要绑定指定层级多个监控对象。 11.可按照监控对象查询数据记录，支持全部监控对象查询，支持单独监控对象查询，可通过使用状态查询正常或者超标数据；可通过时间区间按照日、周、月进行快捷查询；可通过监控对象名称镜像筛选；多层级监控对象数据可按子层级进行展示；提供数据的 PDF 和 EXCEL 文件下载。 12.可实时监测设备温湿度数据，操作简单，接收全面，可以设置单台设备或者所有设备报警；可以选择不同时间段报警。 13.要求平台设有不同类别的报警，例：短信、语音、邮件、微信、平台（网页端），保证了报警信息的完整性。 14.具有可同时给多个用户发送报警功能，非平台用户也可添加至联系人信息接收报警。 15.具有多层级报警功能，可设置多个的报警层级进行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多层级报警之间可自定义层级延迟时间、报警周期事件，保证设备温湿度异常时逐级上报通知，做到异常及时监管。 16.具有多种报警规则，包含：超标、关机、门磁开关、低电、预警、离线、上线、上电、开机、断电；可按实际场景设置预警，当数据到达预警值就会发送报警指令，及时通知用户采取措施处理；当遇到断电、超标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发送报警，保证产品的最大化安全。 17.具有记录报警信息记录功能，确保报警信息的完整。 18.日志记录功能：用户日志、监控对象日志、设备日志，用户对公司、设备、监控对象、报警的一系列操作都会记录到日志，具有处理历史数据、诊断问题的追踪以及理解系统的活动等重要作用。 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魔术贴：1 副 3.温湿度传感器：1 套 4.5V 电源适配器：1 套 整机质保 2 年	
9	医用低温储存箱	1 台	一、用途： 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机构、防疫站、血站、研究单位、工厂等单位低温储存物品。	40000

			二、主要指标: 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6-32℃, 环境湿度: 20-80%, 电压: 187V~242V, 频率 50±1Hz。 2、样式: 立式, 双门。 3、容积(L): ≥450。 4、外部尺寸 (宽*深*高 mm): ≥856*791*1960 (外挂锁+门把手)。 5、内部尺寸 (宽*深*高 mm): 上下室均 ≥650*570*627。 6、净重/毛重 (KG): ≥128/147。 7、箱体材料: PCM 彩板材质, 经久耐用、耐腐蚀、易清洁。 8、内胆材料: 喷涂铝板材质, 快速均匀制冷、坚固耐用、抗菌易清洁。 9、保温材料: 无 CFC 聚氨酯发泡。 10、核心部件: 采用高效全封闭压缩机、制冷迅速, 配备高效率、低噪音风扇电机, 碳氢环保制冷剂。 11、保温技术: 超厚保温层设计, 箱体发泡层厚度 ≥80mm, 高效锁冷。 ▲12、制冷系统: 采用丝管式冷凝器, 丝管式蒸发器, 制冷迅速。 13、温度控制: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箱内控温范围-20~-40℃, 控制精度 0.1℃; 双压缩机双系统, 上室、下室为独立腔室, 可独立控温。 14、低噪设计: 噪声 ≤56dB, 验收时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须含有本项检测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节能设计: 耗电量 ≤4.5kWh/24h/ (25℃环温), 验收时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须含有本项检测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温度波动度 ≤3℃, 验收时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须含有本项检测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温度均匀度 ≤2℃, 验收时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须含有本项检测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公	
--	--	--	---	--

			章。 18、报警功能：具备完善的声光报警（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方式，具有环温高温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低电量报警、数据通讯故障、开门报警、记录仪未连接/未启动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19、数据存储：标配USB模块，可选择快捷或手动导出，默认快捷导出未导出过的数据，手动导出为1~12个月可选，数据PDF格式，方便追溯查询。温度数据记录周期1~240分钟可调，默认10分钟。 20、箱内配置：上下双室共6层12个抽屉，搁架式蒸发器设计，快速制冷。 21、固定移动：配备4个万向脚轮，前面两个具备止刹功能，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22、测试孔：整机配备2个测试孔（上下室各1个），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23、便捷开门：上下室独立明把手设计，方便用户快捷开关门。 24、多重保护：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25、选配功能：RS-485、远程报警接口、热敏/针式打印机。 26、多人管理：门体自带机械锁，一锁可锁上下门，且标配外挂锁，实现多人管理，更安全。 27、断电报警：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48小时需求。 ▲28、产品认证：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三、 1、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非人为故障免费换新；五年免费修，每年两次预约服务巡检。 2、2小时响应，24小时上门。 3、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10	相机	1台	1.传感器：CMOS传感器 2.像素：≥800万 3.快门速度：自动、1/30、1/60、1/120、1/240、1/480 4.ISO:自动/100/200/400/800/1600/3200/6400	18000

			5.调焦：8X 光学变焦 6.视频：4K/30P 7.连拍：3 张/5 张/10 张 8.重量：≥415g（含电池） 9.文件格式（图像品质）：图片 JPG 10.相机内减震：EIS 电子防抖 11.视频文件格式：MP4 12.显示屏尺寸：约 8cm（约 3.2 英寸） 13.显示屏分辨率：720*1280 14.操作环境：温度：0C - 40℃ 配置清单 1.单机身：1 部 2.铸头：1 个 3.锂电池：1 组 4.相机背带：1 根 5.内存卡及读卡器：1 套 6.支架：1 个 7.背景板：1 张 8.说明书：一本 备注： 搭配 1.镜头 微距 105mm f/2.8 VR S 镜头 2.15C 充电锂电池 X2 3.MF-R76 环行闪光灯 4.256G 内存卡 5.相机内存卡读卡器（不限品牌） 6.带轮可移动拍照吸光背景板（规格 1.2*2 米） 7.室内拍照柔光灯 X2（补光用，规格≥40*28cm，配支架） 整机质保 1 年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交付地点：南丹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 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2. 检查供货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照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			

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如成交供应商非制造商的，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各个设备的质保期详见技术参数要求，无指明的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2. 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

4. 相关人员培训：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院方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5. 为保证服务质量，一般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故障设备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隔天将提供备用机（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质保期均属于无条件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六、其他要求：

1.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可进行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后仍未达要求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后存在虚假参数的，按虚假应标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2.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证明资料，采购人将查看设备机身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设备出厂日期至采购人收货时间，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

	过 6 个月。 3.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采购人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完整、有效请款材料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 100%。（不计利息） 2. 若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八、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2.9	实质性要求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提供或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格式中带“▲”的条款。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_2025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7 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方案、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 (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竞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 4. 竞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 6.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后附)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加密提交方式: 电子版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货物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谈判保证金，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 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5.2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7.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或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u>签订合同前</u>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u>采购人</u>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南丹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韦老师，0778-7276874 通讯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 11 号 （2）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81799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8 号西城时代 D 栋 304 铺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南丹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9 0904 0000 0119 开户行行号：105 6281 000 66
33.1	解释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

		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分项单价超过分项预算单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谈判

23. 谈判小组成立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版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

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

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分项单价超过分项预算单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分项单价超过分项预算单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分项单价超过分项预算单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B.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5%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5%；

C.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D.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

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6.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4\%)$ 。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最后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 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1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必须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必须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的全部条款，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承诺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情况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交付时间：_____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本表“单价”一栏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对应的分项预算单价，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的规格型号（如为定制产品，规格型号可以填写定制），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及制造商、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制造商及产地
1							
2							
...							
最后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最后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表“单价”一栏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对应的分项预算单价，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的规格型号（如为定制产品，规格型号可以填写定制），**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及制造商、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2								
3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3. 免费开放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必须提供原厂证件。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必须为制造商全新生产产品，验收时提供证明资料，查看设备机身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或其他证明产品生产日期的资料，从出厂日期至甲方收货时间，国产产品（含进口品牌国内制造）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若因设备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诉讼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乙方承诺优于该要求的，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为准）；交付地点：南丹县人民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须有现场清点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设备检验合格证明；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设备上应贴有标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设备名称（与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号；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必须提供，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设备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设备无重大故障且各项性能指标持续稳定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

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初步验收合格仅表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具备试运行条件，不视为对设备质量的最终认可。最终验收为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判定标准。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最终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对于在试运行期及后续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发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为保证服务质量，一般故障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故障设备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隔天将提供备用机（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完整、有效请款材料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 100%。（不计利息），若乙方不能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贬值协议定价或者货物需要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按退货款额的 10%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两周后，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装机验收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并入损失。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每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并入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如违约行为显著轻微且未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影响的，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中赔偿损失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项下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5 日（先到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最终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整改的；

（2）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6）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形，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依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最后报价表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函；

6. 药械购销廉洁购销协议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药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南丹县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的预警规定》（桂卫办[2013]39号）、《规范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推广药品行为的规定（试行）》（桂卫办[2013]8号）、《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办[2013]3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器械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维护患者、医院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医药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含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试剂等，下同）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药器械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使用医药器械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医药器械库房、临床科室、微机室等工作场所了解产品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医药器械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能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九、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

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两年内不得在甲方进行医药器械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丹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